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资产划转的对方：深圳新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系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源整合，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为提升上市公司管理效率，理顺上市公司架构，整合内部资源，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拟将部分资产以划转方式、相关人员以变更劳动关系方式整体下沉至全资子公司深圳新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一、本次划转概述

公司拟将母公司部分包装业务相关的资产、债务按账面净值划转至深圳新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诺”），并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原则规范进行人员安置。

本次划转在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划转事宜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划转方案具体内容

（一）资产、负债划出方和划入方基本情况

1、资产、负债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进军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05 月 28 日

2、资产、负债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新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路东侧 2 号厂房 2 层、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志宏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04 月 25 日

3、划出方和划入方关系说明

划入方深圳新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系划出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划转资产、负债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划出的资产和债务为母公司部分与包装业务有关的资产、债务、业务资源与知识产权，包括：1、与包装业务相关的资产（此处不含长期股权投资）；2、与包装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源，包括有关协议、数据库、营销渠道、营销信息、商业讯息等；3、与包装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4、与包装业务相关的债务。

以下项目不属于本次划转范围：1、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货币资金；2、应由公司承担的税金以及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款项；3、长期股权投资；4、与上市公司母公司运作直接相关的资产、债务、业务资源与知识产权。

公司本次拟划转的部分资产、负债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模拟测算，本次划转的资产为 3,082.03 万元、负债为 328.31 万元，即净资产为 2,753.73 万元。最终划转资产、债务金额及明细项目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专项审阅报告为准。

(三) 划转涉及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公司将与债权人协商,取得债权人关于公司相关债务责任转移的同意函。如出现不同意转移的情况,公司和深圳新诺将协商解决;如出现需要公司代偿的,代偿后由深圳新诺偿还给公司,并承担期间费用和公司的实际损失。对于公司已签订的与包装业务相关的协议、合同、承诺等,将办理主体变更手续,合同权利、合同义务、承诺义务等将随资产转移至深圳新诺,并按前述债务转移的有关原则处理可能出现的争议。专属于上市公司或按规定不得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不在转移的范围之列,仍由公司继续履行。

(四) 划转涉及员工安置

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公司本次划转涉及的部分包装业务与之相关的员工劳动和社保关系将由深圳新诺承担和安置。该等人员将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并与深圳新诺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员工本人意愿进行合理安置。

三、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合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划转将有利于理顺上市公司架构,整合内部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管理效率。上市公司母公司将逐步向投资控股型公司转变,以后将通过经营管理层的分管及内部制度的完善来实现对整合后的业务进行管理和监督。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9日